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
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漯河市医疗保障局
漯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漯市监〔2022〕88号

关于印发《漯河市市场主体歇业“一件事”
联办并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县（区）税务局、人社局、医保局、住房公积金中心：

现将《漯河市市场主体歇业“一件事”联办并审实施方案》印发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漯河市市场主体歇业“一件事”联办并审实施方案》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



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漯河市医疗保障局



漯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2年7月8日

附件：

漯河市市场主体歇业“一件事”联办并审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纾困解难促进经济稳定的政策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决定对市场主体实行歇业制度“一件事”联办并审模式，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事项

歇业“一件事”是指将市场主体歇业时申请办理备案（市场监管）及市场主体歇业涉税事项（税务）、职工参保登记（社保、医保）、公积金缓缴降比等事项整合为“我要歇业”一件事，并将歇业后职工所要办理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社保、医保）等事项也整合纳入，按照“一窗受理、一网申报、并联审批”模式办理。本方案适用于漯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歇业的市场主体。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业务梳理、流程再造、材料精简、时间压缩、平台搭建，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歇业便利度，办理时间压缩至0.5个工作日。既保障歇业制度落地见效，进一步帮扶经营困难市场主体，也有效维护企业员工的合法权益，让失业员工及时得到救济，为

市场主体“休养生息”打造出一条便捷化的救济路径，助力市场主体蓄势再发。

三、工作流程

（一）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分类梳理歇业所涉事项，将涉及市场监管、社保、医保、税务、公积金等部门的歇业备案业务创新整合成“一件事”，集中到本地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统一办理，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提供示范文本。线上依托漯河政务服务网和“一网通办平台”，实现市场监管、税务、人社、医保、公积金部门间数据共享，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专项对接、并行办理、限时办结，有效解决歇业相关手续环节多、跑腿多等问题。

（二）优化程序，同步联办。拟歇业市场主体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歇业备案，市场监管部门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市场主体同时办理税务部门的停业登记，填写《停业复业报告书》，说明停业理由、停业期限、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的领、用、存情况，并结清应纳税款、社保费（社保、医保）、公积金、滞纳金、罚款；通过一件事专窗，市场主体并行办理社保、医保、公积金终止劳动关系人员的中断缴费以及歇业后职工所要办理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社保、医保）等事项。市场主体终止歇业后，可通过一件事专窗恢复税务、社保、医保、公积金缴纳，并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三）一表申请，一次办结。将市场主体歇业所需材料归并整合为一套，申请人一次填报，无需重复提交材料，实行“一套材料、一次采集、多方复用”机制。全面推行“歇业”申请一表填报制度，以歇业备案表为主表，将税务、人社、医保、公积金等多个部门需采集的信息整合为附表，避免申请人重复提交材料。在市场主体申请歇业备案的同时，办理社保、医保、公积金停缴，歇业后职工所要办理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社保、医保）等事项。积极推行“审核合一、一次办结”机制，按照“能快则快”原则，确保歇业“一件事”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办结。

（四）延伸服务，强化支撑。要不断延伸服务内容，出台“市场主体歇业”帮扶制度，针对主体歇业后可能面临的困难，会同税务、公积金、人社、医保等部门推出一系列歇业帮扶举措，如税务部门简化市场主体歇业环节的税收报告和纳税申报。公积金部门允许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公积金，医保部门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允放统筹基金结余可支付月份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交申请即可享受缓交3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缓交期间免收滞纳金。各部门协同打出纾困解难“组合拳”，为歇业企业渡过短期经营困境提供缓冲期，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助力企业脱困“苏醒”、蓄势再发。

四、工作要求

推进市场主体歇业制度“一件事”联办并审落地见效，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具体举措，各部门要坚持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强化数据赋能，驱动服务创新，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理顺工作机制、优化流程、简化手续、提高效率，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套餐服务改革，确保该项工作衔接顺畅、推进有序，不断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该文件自2022年7月15日起执行，国家关于市场主体歇业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依照最新规定执行。